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成都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16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2人（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应有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。因公司工会尚在组建中，待完成后，召开职代会选举职工监事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），实到监事2人，会议推举拉巴江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监事会选举，一致同意拉巴江村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。

（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